

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p> <p>一 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p> <p>二 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六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p> <p>三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二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七百元。</p> <p>四 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五萬元。</p> <p>五 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p> <p>六 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八萬元。</p> <p>七 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p>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基準、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p> <p>二、土地之所有權人，不論登記單一或共有人所有，以申請書或應檢附資料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計算。</p> <p>三、利害關係人，係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重劃範圍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p>
第三條 依本標準繳費後，除有溢繳或	明定不予退費之原則及例外。

<p>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